

# GB/T 11416—2021 《日用保温容器》

## 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批准,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。

---

将 6.4.1 条修改为:

### 6.4.1 容量

在(22±5)℃的环境温度下,使用精度不低于 0.1 g 的台秤,带有瓶胆内衬的保温容器测量时不取下内衬,取出饭盒等其他配件(若有),先称取空容器和口塞的质量  $m_1$ ;然后向正立状态放置的容器内灌满室温水,至满溢后塞上口塞,擦干容器外表面,称取其质量  $m_2$ 。按公式(1)计算容量的误差百分率。

$$\delta = \left( \frac{m_2 - m_1}{\rho} - V \right) \times \frac{1}{V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$\delta$ ——容量的误差百分率;

$m_1$ ——空容器与口塞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2$ ——容器内灌满室温水至满溢后塞上口塞,擦干容器外表面后称取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\rho$ ——水的密度,按 1 克每毫升(1 g/mL)计算;

$V$ ——公称容量,单位为毫升(mL)。

---